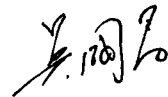


##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財政儲備投資回報太低，引起公眾關注。二零一六年，特區政府財政儲備投資回報確實不僅遠追不上通漲，且連銀行存款的息率也追不上。有澳門市民向立法會議員反映，要求政府妥善調動儲備資源投放於既促進公共利益又確保有可觀回報的本地直接投資方面。在房屋發展層面，特區政府在短期內理應調動陸續完成收回的土地來增建公共房屋，而在中長期更須充分調動填海新城的土地資源興建房屋社區。故此，本地短中長期房屋發展都應當設定財政資源回應需要。本人認為政府應當調動財政儲備，成立房屋發展基金，既具體支援短中長期房屋發展，又確保投資房屋發展的回報效益透明度和豐富財政儲備取得投資回報的有效方式。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特區政府二零一三年八月底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曾經表示房屋局與財政局已初步就基金設立的形式、收入來源、實務操作可行性等把關問題作出探討，並需就當中的細節及法規的可行性進行深化研究，但事隔多年竟未見具體進展。現在特區政府可否下決心及早調動財政儲備資源，設立房屋發展基金？
- 2、特區政府在短期內理應調動陸續完成收回的土地來增建公共房屋，而在中長期更須充分調動填海新城的土地資源興建房屋社區。現在特區政府是否同意，由於土地房屋規劃由政府掌握，而房屋需求亦已有研究（特區政府因施政需要早已調動資源進行調查研究），調動財政儲備成立房屋發展基金，將既能夠具體支援短中長期房屋發展，又確保投資房屋發展的回報效益透明度，更同時作為豐富財政儲備取得投資回報的有效方式？
- 3、在支援中長期房屋發展方面，特區政府是否同意，由房屋發展基金投資的房屋發展，除了增建經濟房屋之外，亦展開規劃在填海新城建設各類新型的公共房屋和，在澳人澳地的限購規範下協助永久性居民自置的居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